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发〔2018〕13号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经2018年9月2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考核评价管理和工勤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开展工作，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管理人员，包括聘任在管理岗位上的人员（院领导参加厅里考核），以及管理为主型的专业技术人员：即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党政教业务管理部门（信息安全研究所除外）人员。工勤人员指聘任在工勤技能岗位上的人员。

第三条　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与优秀工作业绩评定相结合，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与其他岗位考核一同进行。

第四条　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分级组织，即分管院领导对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其他人员由本部门负责人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二章　年度考核的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分别按照《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执行。同时，比照《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中“师德师风”观测项目的指标要求，考虑管理和服务工作特点，确定各等次可量化项目的年度具体标准（见《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各等次具体标准》）。

第六条　确定考核等次时须严格对照基本标准和具体标准。其中，确定为合格、优秀等次的，应考核的各小项均需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依据具体标准，实行否决制，即：单项超过容忍底线的，或基础绩效考核“负面清单”前3类情形累计超过容忍底线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

第七条　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的方法

（一）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考核等次建议的提出方法

分管院领导在对照考核标准、参加述责总结会、听取和分析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对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等次建议。为更全面地评价和考察干部，在等次建议提出前，增加投票评价环节，作为考核评价的参考，投票要求如下：

1．投票评价方式：无记名投票。

2．参加投票评价人员范围：院领导、局级干部、各部门副处长以上领导干部，本部门教职工。

3．投票评价任务：本部门教职工的投票任务是对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评价。副处长以上等有关领导干部投票任务，一是推荐优秀人选10人；二是对照《中央办公厅机关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中办人发〔2016〕9号）中关于“问责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无法正常履职调整”等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公道正派、负责任地评价是否存在不合格的人员。

4．投票组织工作：组织人事部负责。

（二）其他人员的考核等次建议由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人员研究提出，报分管院领导同意。

第八条考核的基本程序按照《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第三章执行。基本程序包括：准备及动员，述责总结，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包括投票评价、资格审查等基础环节），确定等次，公示，反馈，复核与申诉，归档。

第三章　优秀工作业绩的评定

第九条　优秀管理业绩的参评范围是聘任在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含院领导班子成员，奖项设置和条件院党委另行研究）和管理为主型的专业技术人员。优秀服务业绩的参评范围是聘任在工勤技能岗位上的人员。

第十条　优秀管理业绩和优秀服务业绩获得者一般应在当年考核优秀等次人员、院级先进工作者、获得院级（含）以上先进称号的人员、党员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同志，以及获得院级（含）以上先进集体成员中产生。

优秀管理业绩获奖人员一般应分别考虑从事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管理、行政管理三类工作者。

第十一条　评定的程序是：组织人事部汇总名单并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各部门在名单范围内进行推荐；党委常委会、党委会以推荐结果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有关情况研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

1．优秀管理业绩奖项设置如下：

特等奖，学院根据当年情况研究名额，奖金10000元/人；

一等奖，不超过3人，奖金5000元/人；

二等奖，不超过9人，奖金3000元/人；

三等奖，不超过15人，奖金2000元/人。

2．优秀服务业绩奖项设置如下：

特等奖，学院根据当年情况研究名额，奖金10000元/人；

一等奖，不超过1人，奖金5000元/人；

二等奖，不超过1人，奖金3000元/人；

三等奖，不超过1人，奖金2000元/人。

特等奖的基本条件是：获奖者考核当年须获得国家级表彰，或经院党委认定有重大贡献。

第十三条　优秀业绩奖金计入绩效工资。

第四章　其他政策

第十四条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中的特殊情况按照《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第六章“相关事宜”中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常委会研究。

第十五条　管理和工勤人员被授予全国或省部级先进称号的，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占名额）、被评为优秀工作业绩（不占名额，等级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未参加考核的、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的，以及经学院批准脱产学习培训、公派挂职等满半年的，不参评优秀工作业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管理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各等次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和标准**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基础绩效考核“负面清单”第一类情形 | 0次 | 累计≤4次 | 累计≥5次 | 累计≥8次 |
| 基础绩效考核“负面清单”第二类情形 | 0次 | 累计≤2次 | 累计3次 | 累计≥4次 |
| 基础绩效考核“负面清单”第三类情形 | 0次 | 累计≤1次 | 累计2次 | 累计≥3次 |
| 以上三类情形之和 | 0次 | 累计≤4次 | 累计≥5次 | 累计≥8次 |
| 基础绩效考核“负面清单”第四类情形  （其中，固定班制的工作时间以上班8∶00，下班17∶00为准；值班时间以相应规定为准；其他时间从其工作要求） | 累计≤5次 | 累计≤10次 | 累计≥11次 | 累计≥21次 |
| 旷工 | 0天 | 0天 | ≥1天 | 连续旷工≥5天，或者累计≥10天。 |
| 事假 | 累计≤10工作日 |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
| 病假 | 累计≤30天（工伤除外） |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
|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管理为主型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必要项） | 1．执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未达标的，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 | |
| 履行党建责任情况 | 1．执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关于党员参加集中性活动的管理规定》（院党发〔2017〕9号）、《中办电子科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院党发〔2017〕11号）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院党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对照党员责任清单和工作标准。  2．未达标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 | | |

注：“负面清单”情形见《关于绩效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2016﹞30号）。

|  |
| --- |
|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